

小米汽车研发试验验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小米汽车研发试验验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小米汽车研发试验验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核对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小米汽车研发试验验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用小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内的试验楼，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606 街区 YZ00-0606-0101 地块。本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开发自主可控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帮助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同时助力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本项目占地面积 7701.0m²，建筑面积 16344.7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新能源汽车研发试验验证设备，建立新能源汽车整车、系统以及零部件级的研发试验验证能力，具体包括：整车动力性及经济性试验、整车制动、操稳、平顺性试验、整车环境模拟及热管理试验、整车道路模拟试验、整车悬架动态性能试验、整车高低温充放电试验、整车 NVH 试验、整车及零部件 VOC 试验、电池系统性能及可靠性试验、电驱动系统性能及可靠性试验、高压部件及系统 EMC 试验、零部件环境模拟试验等 23 项试验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关于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小米汽车研



尹凯 王洪臣 方凡 邵列强
李富博 高瑞贵 李清泉 刘红云 鲍国正

发试验验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56号）。2023年6月2日开工建设，2023年9月2日项目竣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未列入名录，故不需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本项目位于小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内，因此将本项目纳入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中（2024年8月取得，许可证编号：91110400MA7D6T4W01001S）。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小米汽车研发试验验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依托小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内设施收集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小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桥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实际调整为：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依托小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内设施收集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小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环评阶段：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际调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用于试验模拟加湿、淋雨试验、盐雾试验、冷却塔补水等，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冷凝水、淋雨试验、盐雾试验排水、仪器清洗



尹凯 王波 方所 孙明
李富博 高满堂 李清泉 刘红云 孙明

废水（不含第一遍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需要定期补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小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内设施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系统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由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试验过程使用的检测试剂、标定试剂和擦拭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其中，试验室使用试剂时在内置活性炭过滤器的无管道通风柜中进行，废气经过通风柜处理后由试验室内新风系统排出室外，以无组织排放的方式进入大气环境；安装传感器前擦拭用酒精时未采取措施处理产生的废气，经过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胶带、轧带、废包装等，在厂区一般固废站暂存后委托盛世嘉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防冻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试剂和高浓度清洗废水等，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分区暂存，经称重后进入小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内的危废库暂存，转移过程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危险废物来源及数量，并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北侧，建筑面积 144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具有防渗、防淋、防泄漏、防风、防晒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的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尹凯 王忠广 方晓 邵玉强
李富博 高瑞贵 李清泉 刘红云 鲍彤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 pH（无量纲）、COD、BOD₅、悬浮物、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污染物甲醇、四氢呋喃、乙腈、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正丁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站暂存后委托盛世嘉成（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贮存和运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分区暂存，经称重后进入小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内的危废库暂存，转移过程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危险废物来源及数量，并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亦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其收集、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采用实测数据作为核算依据，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相关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工作组一



王凯 王忠 王凯 王凯
李富博 高满堂 李清泉 刘红云 鲍能

致同意小米汽车研发试验验证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本项目环保制度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尹凯 方凡 邓列兵
李清泉 刘红云 王忠臣 翁雁
高满堂 李富博



附件:

小米汽车研发试验验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建设单位	尹凯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尹凯
2		李富博		高级试验工程师	李富博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高满贵	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满贵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李清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清泉
5	专家	方皓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方皓
6		班卫强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班卫强
7	验收编制单位	王忠臣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忠臣
8		鲍国臣		工程师	鲍国臣
9	监测单位	刘红云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红云

